

## 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7月31日簽奉署長核定，89年8月9日正式施行

中華民國93年1月12日簽奉署長核定，93年1月12日公告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簽奉部長核定，102年12月18日公告修訂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，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規定，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政府機關代表、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一至三人，由本部部長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為執行本法第五條所定任務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依醫療、藥物及食品等類別召開分組會議。  
前項分組會議之召集人及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指定之，必要時各分組得另置委員十人至十六人，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之，其任期與本會委員相同。
- 五、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部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各分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。